

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文件

临办发〔2020〕16号

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设立“1+4+N”基金体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开发区:

《关于加快设立“1+4+N”基金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关于加快设立“1+4+N”基金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围绕培植壮大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半导体、新医药四大新兴产业,突出金融赋能,按照“一个产业、一个基金”的要求,强化基金支撑作用,逐步建立我区“1+4+N”基金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公开征集及邀请的方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建立“1+4+N”基金体系,为四大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1”,即依托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组建1支临淄区政府引导基金,资金由区财政出资,委托区九合金控公司组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协助管理;“4”,即分别组建智能装备、大数据、半导体、新医药产业基金,资金由省、市、区级引导基金出资,可匹配部分社会资本;“N”,即针对具体项目以4支产业基金为基础,组建N支专项项目基金(省、市级引导基金也可直接投资至项目基金)。

二、运作模式

(一)征集。通过公开征集或邀请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要符合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的准入门槛。公开征集由区财政部门委托区九合金控公司通过媒体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设立方案征集公告。公告明确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运作模式、申请流程、出资条件、激励政策

以及遴选基金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要求等。邀请设立可由区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直接邀请基金管理机构,对接商洽基金设立事宜。

(二)申请上级引导基金。对于临淄区筹建、组建中的母基金、产业基金和重点项目基金,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出资的,省、市、区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50%,区级引导基金出资原则上不低于10%,区级引导基金出资部分由区财政安排解决,并根据引导基金出资进度及时拨付至引导基金管理公司。

(三)支持企业申请项目基金。企业新建、改建项目落地在临淄区、符合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相关政策,企业申请省级引导基金出资组建项目基金的,区级予以出资支持,原则上出资比例不低于10%,并在企业申请基金过程中提供协助。

(四)实行引导基金直接投资。原则上在区引导基金10%规模之内,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项目,可设立直投基金。直投基金采取认缴制,由省、市、区三级政府合作设立。基金出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省、市、区三级政府程序进行审批。

三、优惠政策

(一)放宽基金返投比例。基金投资临淄区内企业或项目的金额不低于该支基金中临淄区出资的金额。基金所投资临淄区外(含境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往临淄区、被临淄区内企业收购或其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临淄区的,可视为区内投资。

(二)加大让利力度。对于基金投资临淄区企业或项目的,财

政出资引导基金可让渡收益。省市级出台对于基金让利的优惠政策,区级可参照实施,与省市级引导基金收益同步让渡。若单支基金只有区级引导基金出资,没有省市级引导基金出资,则区级引导基金根据实际情况让渡收益。

(三)实施财政扶持。对于成立时间长、出资规模和投资规模均较大的基金及管理机构,可予以一定的奖励扶持:

1. 对注册在临淄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按其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给予 30-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注册地在临淄区、实缴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并承诺 1 年内在临淄区组建金额超过 10 亿元基金(可为多支基金加总)的基金管理公司,可由区政府协调提供办公场所,基金管理公司按时全额缴纳房屋租赁费并兑现承诺后,可向区财政申请租金补贴。

3. 自 2020 年起,基金工商注册 2 年内,基金总认缴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实际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 70%(含)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最高奖励 100 万元;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 50%(含)、小于 70%(不含)的,按比例最高奖励 50 万元。

4.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投资于临淄区企业或项目的,按基金管理公司对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自企业纳税之日起 5 年内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 50% 给予区级贡献扶持。

5.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及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区人社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临淄区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总部高层管理人员按个人收入对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区级留存部分5年内前3年按100%、后2年按50%给予奖励,特别优秀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市级留成部分奖励。

6. 鼓励社会出资人购买区级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在参股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3年内(含3年)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3年以后,引导基金与社会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7. 落户在临淄区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总规模达到100亿元或所投项目为事关全区经济发展大局、经济结构调整的,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在相关政策方面给予进一步优惠。

享受上述优惠的私募金融机构在10年内原则上不能迁出临淄区。

四、推进措施

参照《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号),加快区级基金设立和管理:

(一)简化基金管理体制。设立基金由区财政部门直接向区政府汇报并按照批复运作,委托区九合金控公司予以协助管理,区财政专项列支预算拨付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用于基金出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不干预基金日常经营,不参与基金投资决策。

(二)强化政策倒逼约束。根据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定期对基金进行排名,并予以通报。对评价结果较差、投资进度偏慢的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约谈。年度投资进度低于认缴规模 20% 的,引导基金可暂停出资。基金在批准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工商注册,或完成工商注册后 12 个月内未开展投资业务的,引导基金可依法依规退出。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纳入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负面清单。

(三)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大胆创新,在引导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责任。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部分使用上述规定。

(四)加强部门联动服务。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政策研究,配合解决基金落地及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定期筛选优质项目报区发改部门,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开展项目考察。区财政部门定期向区政府汇报基金运作情况及工作计划。

临淄区已出资参与设立,并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体系的基金,可享受同等政策待遇。